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延遲函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將達成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計第31日延遲至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計第95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延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雙方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90天而非3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延遲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間,將讓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於訂立任何 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前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盡審查。鑑於訂立正式協議為進行配 售事項之條件之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按上文所披露,延遲配售協議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 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刊發之公佈(「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 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配售公佈及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延遲函件,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將達成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起 計第31日延遲至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計第95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 日期)。除上述延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雙方會於訂立諒解備 忘錄當日起計90天而非3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 之正式協議。倘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延遲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間,將讓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前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盡審查。鑑於訂立正式協議為進行配售事項之條件之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按上文所披露,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 黃偉銓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